

李某诉黄某某隐私权纠纷案评析

蔡佩琴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 隐私权的界定在各国学术讨论尚未统一定论，但数字化信息社会的发展一直丰富着“隐私”这一概念的内涵。本文以李某诉黄某某隐私权纠纷案为典型案例，从案情分析出发，提炼该案件的关键争议点，以三个关键争议点为突破口辨析三个问题：隐私权的界定、公民出入私人领域活动是否为隐私，以及本案被告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权。通过对本案的深入评析，呼吁国家立法机关完善公民隐私权益的法律机制，期待国家司法机关对隐私内涵的统一解释。

【关键词】 隐私权纠纷；隐私权界定；案例评析

Analysis of Li v. Huang's Privacy Dispute Case

Peiqin Cai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finition of privacy has not been unified in academic discussions in various countries, b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information society has enriche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rivacy". This paper takes the case of Li v. Huang's privacy dispute as a typical case. Proceed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case, this paper refines the key controversial points of the case, and uses the three key controversial points as a breakthrough to analyze the definition of the right to privacy, whether citizens' access to private areas is privacy, and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defendant in this case in the legal sense. Through the in-depth evaluation of this case, we call on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to improve the legal mechanism of citizens' privacy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look forward to the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privacy by the national judiciary.

【Keywords】 Privacy Dispute; Privacy Definition; Case Study

1 案情

原告李某所有的一套房屋为605室，被告黄某某与案外人谢彩芹共有的一套房屋为604室，两间房屋同处一个楼层，位于该楼层长廊的一边。604室位于长廊较短的一边，李某的605室紧邻604室，位于长廊的较长的一边，两家住户构成直角相邻的邻居。2014年10月，604室的黄某某处于安全考虑，在自家的木门上安装了监控摄像头。一方面是为了预防、警示盗窃、非法入侵私人住宅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便于查清之前恶意破坏自家外门（防盗门）的行为人是谁。604室的大门有两道门，外侧的门是不锈钢防盗门，由内向外开启；里侧的门是木门，向室内开启。黄某某将监控摄像头固定在里侧的木门之上，监控视野的方向不能四周移动，但该摄像头的监控范围会随着木门向房内侧开启而变化。当木门关闭时，监控摄

像头实时拍摄并记录整个长廊的画面，其中包括了605室门口进出人员的情况；当木门开启时，摄像头移向房内大厅，可以拍摄到自家大厅及部分厨房的情景。

原告李某认为，被告黄某某安装的监控摄像头未经自己允许，实时记录并长期保存自家门外出入房门的人员、时间、甚至一部分对话等私人信息，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诉请法院判令黄某某拆除监控摄像头，停止监控公共走廊的行为。

被告黄某某辩护称，自己安装摄像头的目的查清谁破坏了自家大门，是查清谁破坏了自家大门，没有偷窥他人隐私的目的；其次，监控摄像拍摄的视频未做处理，也没有传播他人视频的行为；以及，监控摄像头拍摄的范围是公共走廊，而公共走廊属于公共场所，拍摄记录公共场所发生的行为不应当视为侵犯他

人隐私^[1]。

2 审判

2.1 一审意见

一审法院基于“公共场所无隐私”的立场，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案涉摄像头的摄像范围为公共走廊，尽管可以拍摄并记录605室进出人员的实况信息，但605室内的情况不能被拍摄到。公共场所具有一定的特殊属性，即公民在公共场所从事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公开性，行为人应当让渡一定的“隐私”权益。在本案中，涉案摄像头拍摄的公共走廊属于公共场所，605室人员的进出行为在公共走廊中实施，该行为具有一定的公开性，李某应当让渡一定的“隐私”权益，摄像头记录的行为信息不属于隐私范畴，因此黄某某安装摄像头的行为未侵犯到李某的隐私权，不构成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要素，由此驳回李某要求拆除摄像头的诉讼请求，判决原告败诉。

2.2 二审意见

原告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在上诉书中提出一审法院判决的依据——“公共场所无隐私”错误的理由。上诉人依据“隐私合理期待理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称隐私权不是绝对的概念，当人们进入公共场所就要让渡大部分隐私权益，但仍有部分隐私期待，存在隐私利益。一审把隐私和“公共”或“私人”联系起来，注重物理界线，忽略许多重要隐私需求如信息保有等等，但隐私权的界定与划分不能简单的通过物理界限来划定，公共场所应当有隐私权益。隐私权是个人隐私不被公开，以及私人生活安宁不被侵扰的权利。^[2]黄某某安装摄像头监控他人门口、公共长廊的行为引起了原告的高度反感，导致他人心理上或是精神上的一定程度的不安，对原告正常的生活安宁造成困扰，应当属于侵权行为，被告黄某某要承担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李某和被上诉人双方对原审法院审理的事实分析无异议，而上诉人李某在二审审理期间既没有提交新的证据，也没有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遂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再审意见

上诉人李某对二审判决仍不服，遂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确认李某

和黄某某对一审、二审查明的事实无异议，其争议点是黄某某监控公共走廊的行为是否对李某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对此，再审法院将这一问题进行深入分析，首先考量各主体的合法权利，当不同主体的权利受到冲突时，进而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超出法律保护的权益范围，由此认定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再审法院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双方的诉辩意见，得出了以下结论：第一，关于李某的权益，法院认为隐私是公民不愿他人知悉或公开的私人信息、活动和习惯等人格利益，隐私权益包括私人信息秘密和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侵扰的权利。本案中，604室住宅门口的活动信息与李某的日常生活习惯高度关联，应当视为李某的隐私权益^[3]。第二，关于黄某某的权益。黄某某出于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目的在自家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具有一定合理性。法律没有禁止公民在自家门口安装监控的明文规定，因此黄某某有权基于合法目的安装摄像头，但如果该行为妨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第三，涉案摄像头的监控范围包含了李某家的进出家门的活动信息，对该内容进行自动、完整、实时地拍摄与储存。李某多次交涉要求黄某某拆除监控设备，提出对该行为的极度反感，强调自己出入住宅的活动被他人摄像头实时监控的极度不适，以及因担心监控设备摄录、存储的信息可能被传输的风险带来极大的不安。然而黄某某坚持这一做法，持续对相邻住户李某的生活安宁形成侵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超出了合理限度。

综上所述，再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一审、二审的民事判决，判令黄某某停止摄录李某进出住宅的行为^[3]。

3 评析

本案属于隐私权益纠纷的民事侵权案件，一审于2014年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二审于2015年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于2016年12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历经三年的民事纠纷在2017年初的一纸判决书中尘埃落定。再审法院撤销了一审、二审法院的民事判决，对一审判决关于隐私权益纠纷的判决进行了全盘否定，最终使得审判结果发生了戏剧性反转。两种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也侧面说明了黄某某在自家内门安装监控摄像的行为是否构成隐私侵权存在着巨大争

议。

3.1 本案的争议焦点

(1) 何为隐私？

无论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都必须对“何为隐私”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论述与解释。究其原因，当时法院依据的《民法通则》（2009年）和《侵权责任法》（2009年）都止步于“公民的隐私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这样的概括性规定，既没有对隐私权益作出具象的涵义解释，也没有规定隐私权益内容的界定方法。因此，如果法院仅仅依据《民法通则》（2009年）第五条“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和《侵权责任法》（2009年）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肖像权、隐私权依法应受保护”等规定并不能直接作出判决。在法律对“何为隐私权益”几乎为空白的规定下，为解决具体的案件，法院有必要对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进行合理解释。一审法院采用了较为单一的界定方法，认为“隐私”的范围可以依据物理空间的“公共”和“私人”二分划定。但再审法院推翻了这一说法，认为隐私的界定应当回到隐私主体本身，与物理空间无关。基于此，哪一级法院的隐私证成更具说服力，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依据是什么？为解答这一疑问，需要对“隐私”的内在价值进行深入探究。

(2) 个人出入私人领域的信息是否属于隐私？

产生本案的纠纷在于“走廊”这一公共场所。实践中，在公共场所中存在两种比较典型的通过监控设备侵犯个人隐私权益的现象，一种是监控设备能够直接获取私人领域的信息，另一种是监控设备虽然未能直接获取私人领域的信息，但能够显示有关人员出入私人领域的情况。^[4]对于第一种情况是否侵犯隐私，法院或是公众都能较快的作出判定。但对第二种情况是否构成侵权需要综合考虑更多因素，依赖司法机关深入调查案件背景，例如安装监控的行为人的真实动机、摄录的信息与个人私密生活的密切程度、被监控的公民的心理意愿、以及被监控后潜在或是实际带来的影响等等。结合本案，李某出入私人领域的信息是否属于隐私仍需法院调查清楚案件事实后进一步论证。

(3) 黄某某安装监控设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随着视频安全技术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迅速发

展，视频监控从公众领域逐渐走入私人的日常生活家庭，承担着安全保障的责任。人们可以轻易的购买到监控设备，将其安装在固定位置，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前端采集图像、声音，并转为数字信号，实现存储、传输视频的功能。监控设备的应用不仅在城市管理中承担举足轻重的作用——维护城市安全、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也在普通公民的私人家庭生活中承担了重要的预防风险、保障安全的作用。从法律规则的角度看，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公民安装摄像监控的规定，某种程度上法律保障了公民有安装监控摄像的权利，赋予了公民安装或不安装的选择自由。然而，法定权利都是有边界的，当不同主体的法定权利主体发生冲突时，司法机关需要梳理不同主体的权利边界，平衡各方利益，以化解权利冲突，最终依法作出判决。本案中，黄某某是否有权安装监控设备？其安装监控设备的行为是否超出了合理边界？这些都是法院作出合理判决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3.2 本案争议要点的法律分析

(1) 本案所涉的“隐私权”的内涵问题

①关于隐私权的理论研究

1) 隐私权的提出与经典定义

关于隐私权的提出，学界通说最早可以追溯至美国私法学者萨缪尔·D·沃伦和路易斯·D·布兰迪斯于1890年在《哈佛法学评论》（第4期）上发表的《论隐私权》一文。^[5]文章指出，所谓隐私权是指他人所享有的一种独处权，该种独处权属于一种不得被他人侵犯的人格权。^[6]自此，隐私权作为新兴的、独立的法律权利在当时引起了大量美国学者的兴致，纷纷加入到隐私权的研究讨论中，使得隐私权理论得到不断深耕。

1960年，威廉·L·普罗瑟发表《论隐私权》一文，从三百多个涉及隐私的司法判例中归纳出不同形式的四种侵犯隐私权的行为，以界定“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在论述隐私侵权行为之一“公开披露他人私人事务行为”中，他坚持了“公共场所无隐私”的观点，认为只有身处私人性质的场所才会构成隐私权的侵犯，若遭遇侵犯的场所不属于私人性质的场所则不存在隐私侵犯的可能，理由是“如果原告将自己或者与自己有关的事实主动暴露在社会公众视野中，则失去了隐私权的保护”^[7]。

尽管普罗瑟关于隐私权的理论观点备受争议，但

不可否认的时候,他的著作学说在当时美国判例的司法实践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公共场所的隐私保护争议

普罗瑟教授为每个隐私侵权形态建构出清楚的构成要件,对于实务工作者而言很容易操作适用,也不用烦恼那些深奥难懂的理论基础,因此广受实务界欢迎,最后成为美国隐私侵权法上的通说,并被编入《美国侵权法重述》中。^[8]但隐私内涵的争议仍然没有停止。随着社会技术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新的隐私保护问题显现。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 *Katz* 抗议警察在自己使用的公用电话亭内安装窃听装置。^[9] 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承认了公民在公共场所享有合理隐私期待,指出《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保护的是“人”,而不仅仅是“区域”、“空间”。^[10] 这一判例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从私人领域扩展到公共场所,将权利保护的客体从物理空间转移到人,这是对隐私权的理解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判决。值得注意的是,隐私合理期待并不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一尘不变的、明确的规则,它受社会文化、价值观念、惯例、以及特定场合的某些关键要素影响。人们理解的隐私概念依然与“私密性”密不可分,因此直觉上,经验上容易作出这样的判断,即“自愿泄露私人事务于第三方就不再享有隐私保护的思想”^[11],学者称之为“第三方原则”。如 *California v. Greenwood* 案的大法官直言:“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人之所以将他们的垃圾放在一个社会公众可以观察到的并且可以拿走的地方,是因为他人希望陌生人拿走这些垃圾,此时他人对于其所丢弃的物品不享有隐私合理期待”^[12]。

应当说,普罗瑟的第一次“隐私定义”明确将隐私的保护排除在公共场所之外,然而“合理隐私期待”的提出将隐私保护扩展在公共领域之中。“第三方原则”再一次强调隐私的私密性,与“公共场所”的天然对抗。至此,公共场所是否有隐私权的答案并不明朗。

3) 公共场所存在隐私的证成

合理隐私期待理论拒绝将隐私保护限于某一个具有私密意义的领域之中,认为隐私保护应当关注人,而不是场所。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隐私的“私密性”与公共场所的“公共性”似乎存在着“有你无我”的尖锐对立。另一方面,公共场所的特性随着社会技术

的发展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正如,海伦·尼森鲍姆注意到的那样,公共场所的监控设备数量呈几何式增长,成为了信息时代的重要注脚。监控视频带来新的变化,“其一,公众在公共场所被其他人看到;其二,他被不知名的观察者仔细观察或者被拍摄并保存在录像带之中。这两者之间存在重大的区别,因为拍摄所得的录像带形成了永久的记录。虽然拍摄照片的行为会侵害公民的隐私权,但是比照片更具有侵犯性的是录像,因为录像捕捉公民的更多的特性”^[13]。由此,海伦·尼森鲍姆提出“语境完整性”理论,基于隐私的基础价值全面论证了信息时代下公共场所具有隐私保护的权益。隐私是特定语境中信息流动的恰当性判断^[14]。

②我国关于隐私权的说法

在我国,关于隐私权的研究起步较晚,隐私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早期关于隐私权的保护问题,无论立法、司法还是学术层面都没有受到足够的认识。1990年,张新宝在《法学研究》中刊登了《隐私权研究》一文,提出隐私权是独立的人格权,并将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归纳为安宁居住不受他人侵扰的隐私和个人重要信息不被他人知悉、传播和公开的隐私。^[15] 1997年,张新宝出版专著《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并于2004年改版重印。张教授从法学的角度,对隐私作出一个明确对定义,强调隐私是“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他人干扰,私人信息保密不受他人之非法搜集、刺探和公开。”^[16] 杨立新认为“隐私是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私生活秘密,它所包容的内容,是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17]。可以看出,学界对“隐私权”应当作为公民独立的人格权利几乎没有争议。

“隐私权”作为一个实践概念,在不断地变化、发展,关于“隐私”界定的争议也在不断升级。随着现代信息社会的高速发展,公民的隐私权利保护意识加强,强烈要求我国立法机关做出回应,完善法律体系。为保护公民隐私安全,保障公民隐私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法可依,我国先后出台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法律的滞后性可以在实践中逐步填补、完善,但是法律的制定不是一劳永逸的,一定存在一些空白。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离不开审判人员在作出正确论断时

对法律进行解释。

③本案法院关于隐私权的说理

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在“私人领域”行为具有私密性是自有之理，在“公共场所”的行为因为“公共性”衍生的“一定程度的公开性”不应当视为隐私，行为人理应当让渡一定的隐私权益，即“公共场所无隐私”。这一点和前述普卢瑟早期关于隐私权的观点是一致的，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却忽视了隐私作为个人利益的核心内涵。再审法院认为隐私属于个人的事实利益，与物理空间无关，对隐私的理解应当从隐私主体的视角出发，围绕“隐私主体的个人利益”为核心，重新审视隐私的内涵。如果隐私权益的界定依赖于“公共”和“私人”场所的划分，那么一个人只要身处公共场所就等于不能有隐私期待，视为自动放弃个人隐私的权益保障，这是对个人隐私权益的严重压缩。当我们判断一个公民是否享有隐私权益时，不应当分析该公民是否处于公共场所或是私人场所，而应当关注公民作为人本身应当享有的一种“人格尊严”的基本权益。公民是否享有人格利益，与他/她身处于何地没有关联，更不存在公共场所与私人场所的尖锐对立。因此，本案的再审法院与学理上对“隐私”界定的主流观点一致，认为公民的隐私权益是一种人格利益，包括了公民的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秘密。

(2) 本案原告出入私人领域的信息是否属于隐私的法律分析

王利明教授在《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一文中，指出隐私权主要包括生活安宁和私人秘密两个方面。^[19]那么，公民出入私人领域的活动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呢？“隐私”是一个较为主观的描述性的概念，因此判定是否属于隐私时需要结合隐私主体的个人感受、生活状态等等综合考虑。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基于“公共场所无隐私”，李某出入私人领域的行为发生在公共走廊，其行为具有“公开性”，因此该活动不能视为个人隐私。再审法院否定了一审法院关于隐私的界定，认为隐私属于人格利益，与物理场所无关。认定是否为隐私，应当从公民的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秘密两方面着手。再审法院经过深入调查发现，李某对黄某某一再在走廊上安装监控设备的行为多次表示反对，并通过民事诉讼对方式维护权益，但黄某某并未完全停止该行为，某种程度上给

李某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加之，从社会一般意义的考量，出入私人领域的信息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具有一定的隐私性质。因此李某出入住宅的信息属于私密信息，有拒绝被他人随时监控，不愿被记录、被他人知晓的权利；同时，黄某某行为对李某的生活安宁造成一定侵扰，侵害了李某的正当权益。

(3) 本案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法律分析

民事侵权的构成要素是行为人的行为违法、造成他人的损害事实，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联系，以及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本案中，再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某的住宅被多次混坏，为避免住宅再次遭受安全隐患，采取在内门安装摄像监控进行防范，具有相应的合理性。我国没有明确禁止或强制公民安装监控的规定，即公民有权自由选择是否安装。但自由并不意味着人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自由是一种权利，能做法律允许但所有但事；若一个公民能做法律禁止但事，那其他人也有相同但权利，自由也就不存在的了。”^[20]因此，任何权利都是有边界的，法定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决定了黄某某安装监控摄像的自由边界是不妨害他人合法权益。结合本案，李某已多次表明态度，强烈反对黄某某安装监控摄像，对自己出入住宅的活动被他人摄像机实时摄录的状态深恶痛绝，并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通过司法手段强制要求黄某某拆除所有涉及个人隐私的监控设备，但黄某某并没有完全落实，并履行自己的注意义务。黄某某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侵扰了李某的生活安宁，在事实上超出了合理限度，造成李某的精神损害事实，符合侵犯李某隐私权益的构成要件，再审法院依法做出“要求黄某某停止摄录李某进出住宅的行为”的最终判决。

4 结论

隐私权保护的研究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社会大众隐私权利意识的增强、实务中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等社会实践的推进逐渐得到重视。本案经多次审理历时三年，最终判决在2017年得以尘埃落定。尽管放于今日，这一案件已然不是热点，但案件关于隐私权的界定争议，尤其隐私权内涵问题的研究仍然是现代信息社会发展逃不开的话题。当前，关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依据，除了《宪法》第38条^[21]等原则性规定、《民法典》第109条^[22]和第110条^[23]概括性规定之外，2021年1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个

人信息保护法》为以信息为内核的个人隐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隐私不等同于个人信息，隐私权益的保护仍然亟待立法完善、司法解释、以及学界辨析。

通过对本案的归纳整理，提炼三个核心争议要点，以“隐私权的界定”为突破口，结合国内外隐私权益研究的学术前沿成果，对各争议要点做出相应法律评析。本文借着本案的再审法院的英明论断，再一次梳理了隐私权益的内涵，并对处于灰色地带的“公民出入私人领域的活动”信息是否可以评价为隐私提供了界定方法。隐私权保护事关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随着社会大众对个人隐私保护的日益关注，国家立法机关承担着从法律层面对隐私权益的全面保护的责任，我们期待着更多的关于隐私权益保护的解释、规定或者法律可以出台，使公民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参考文献

- [1]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616号民事判决[Z]
- [2]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一终字第5018号民事判决[Z]
- [3]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再464号民事判决书[Z]
- [4] 刘艳红.公共空间运用大规模监控的法理逻辑及限度:基于个人信息有序共享之视角[J].法学论坛.2020(2).
- [5] 张新宝.隐私权研究[J].《法学研究》.1990(3).
- [6]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J], Harvard Law Review. 1890(5):193-220.
- [7] Prosser. Privacy[J]. Calit.L.R. 1960(Vol.48).
- [8] 李明动.合理隐私期待之研究——以定位科技为例,国立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2013年硕士论文.
- [9] 389 U.S. 347(1967).
- [10] 张民安主编.《隐私合理期待总论》[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15.
- [11] 倪蕴帷.隐私权在美国法中的理论演进与概念重构——基于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的分析及其对中国法的启示[J].政治与法律,2019(10):149-161.
- [12] 13486 U.S. 35(1998). 转引自张民安主编. 隐私权的性质与功能.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194 页.
- [13] 张民安主编. 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395 页.
- [14] Nissenbaum, Helen. Privacy as contextual integrity. Was hington Law Review. 2004. Vol. 79, No. 1. pp. 119-157.
- [15] 张新宝. 隐私权研究[J].《法学研究》.1990(3).
- [16] 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第二版.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7.
- [17] 杨立新.《人格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98.
- [18] 王利明. 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法学家》.2012(1).
- [19] 【法】孟德斯鸠著.欧启明译.《论法的精神》[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131.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收稿日期: 2022年8月4日

出刊日期: 2022年9月6日

引用本文: 蔡佩琴, 李某诉黄某某隐私权纠纷案评析[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4): 115-120
DOI: 10.12208/j.sdr.2022013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